##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媒体报道简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媒体关于《九 个跌停板 谁在抛售全新好》的报道,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已就报道 内容向相关方询证核实,认为相关报道内容无实质依据。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构 成误导,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

## 二、澄清说明

1、关于"公司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几方其实已 经在相互合作"的报道,公司澄清如下:

根据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2019年10月份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以及前期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2019年10月10日,博恒投资与李强签署了 《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9年10月11日博恒投资与陈卓婷、陆尔东分别签署了 《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博恒投资与林昌珍、陈军、刘红分别 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前述一致行动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一 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前述人员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情形。

2、关于媒体提及陆尔穗、张理、沈碧英、江晴霞、黄玲玲、张拥军、从美 娟、李世军、吴小云、蔡国新、张宏飞、李钢钢以及麻兰真、麻丽芳、麻桂芳、 麻惠芳、麻素芳、方晓凌、赵长华、蔡畅、陈惠音、黄汉忠、黄国荣、林灿伟等 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媒体提及人员")与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 猜想,以及前述媒体提及人员、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黄国铭关 系的情况猜想,经与相关方询证公司澄清如下:

公司检查前期信息披露相关情况并向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询证,经询证

陆尔东与陆尔穗为兄弟关系,陆尔东为公司股东期间与陆尔穗无持股重叠期,不存在与陆尔穗协商一致做出意思表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前述媒体提及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向董事长黄国铭询证,经询证董事长黄国铭父亲不是黄振达,其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述媒体提及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倾斜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关于媒体报道的"董事会席位和管理层人事或可印证势力格局"的情况 公司澄清如下:

公司董事黄国铭、杨春龙、许雄,独立董事陈毅龙、田进均为公司股东深圳 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产生,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不存在媒体报道势力格局的情况。

4、关于媒体报道的"博恒投资与联泰集团存在密切交集"的情况,公司核实如下:

公司前期已向博恒投资询证,博恒投资与联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控制关系,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